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1 年 9 月 20 所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4.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2.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0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2)

- 一、本要點適用觀光休閒系（以下簡稱本系）一般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其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在職進修碩士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一年為限；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 二、一般碩士生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生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週六、日上課。
- 三、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4 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補修大學部學分）；每一修習科目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四、一般碩士生於修業年限內未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隨班選修。碩士在職專班生於修業年限內系未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一般碩士班隨班選修。
- 五、一般生因特殊需求，經專簽通過，得選修在職專班相關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
- 六、非本科或相近領域錄取本系者，得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指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1 門課，惟補修基礎學科不併計畢業學分。
- 七、碩士生為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跨系（所、校）選修課程，惟承認畢業學分以 9 學分為限。
- 八、碩士生於畢業前須依據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外語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通過經所上核可之相關語文能力檢定，始可承認；若無法通過外語能力門檻者，須加修本系開授英語課程 3 學分，所需費用由碩士生負擔，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 九、碩士生於畢業前應發表一篇以上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碩士生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十、碩士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及第二學期 4 月前完成提報。論文題目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報至教務處，未於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指派。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1. 本院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擔任指導教授。
  2. 若為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之指導教授則須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方式辦理。
  3. 每屆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學生以 2 人為限，在職專班學生亦同，指導學生名額分開計算；共同指導名額則折半計算。
- 十一、本系碩士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數位課程並通過學習測驗，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專業符合認定論文計畫書審查。
- 十二、本系碩士生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次一學期方能依校方相關辦法向教務處提報學位論文口試申請。預計提出論文計畫書與學位論文考試審查者，應於每學期第六週至第十六週期間提出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通過審查。
- 十三、提報學位論文考試審查者，須完成學位論文考試格式審查、與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後，方可提出申請。
- 十四、本系碩士生論文題目之訂定、論文內容之修改與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並遵循本系碩士學位論文相關之規範。如遇有更換指導教授之特殊需要時，碩士生須填寫指導教授及（或）論文題目變更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十五、碩士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 3 人組成之（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 人。學位考試委員應指定 1 人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口試。碩士生論文之完稿應確實遵照考試委員之決議修訂，最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完成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 十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十七、為提升本系碩士生論文品質，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口試前完成第一次學校圖書館規定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 以下，個別相似度為 5% 以下）並於口試時提出口試委員審閱；完成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論文格式審查後完成第二次圖書館規定進

行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 以下，個別相似度為 5% 以下），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十八、碩士生之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應以不及格論處。如已授予學位，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頒發之學位證書。

十九、為學位考試及格者，如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須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於辦理離校時除繳交前一項所規定資料外，需同時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份(需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系所核章認定)及由系所審議單位認定同意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認定同意延後公開審查機制審核機制內容:

1. 無特殊原因一律公開。

2. 論文著作因專利或發表文章等事項，延後公開論文者需於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單時，提出佐證資料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